

興學證基協會 基督教教育研究院
基督教教育碩士(M.C.E.) / 家庭教會事工碩士(M.C.M.)
Master of Christian Education / Master of House Church Ministry

課程宗旨

本學位課程目的是為學校與教會培育人才，使他們有能力按主心意革新教育及教會事工，完成基督大使命，建立優質的傳道與教導。

課程對象

大學畢業生，有志帶領學校及教會的事工，作牧養工作。學員須對聖經有相當的熟悉。

課程內容

本課程之學員須修讀最少 48 個學分，包括碩士生畢業企劃。已獲基督教教育文憑或學士(B. C. E.)之學員可豁免相關之科目，可兩年內完成餘下課程。

碩士生必修範疇

研習範疇包括七部份：

X = 基督教教育文憑 / 優質教育文憑之科目，修畢 X 之科目可申請相關之文憑畢業。

Y = 教會事奉文憑之科目，修畢 Y 之科目可申請相關之文憑畢業。

持有基督教教育學士(B. C. E.)之學員只須修讀課程四、五、六及七。

課程	科目	學分	備註	X	Y
一	課程導論： 基督教教育概論	2	按聖經立場探討教育理念及堂校合一的概念。 此科為文憑課程的一部份。	X	Y
二	聖經課程：				
	新約概論	2	本院【新約研究】或 BBN 基要新約綜覽 30 講		Y
	舊約概論	2	本院【舊約研究】或 BBN 基要舊約綜覽 30 講		Y
	釋經方法進深研究	2	本院【釋經方法研究】或 BBN 基要實用解經學 16 講。		Y
	聖經書卷研究	0	大衛鮑森《聖經概覽》閱讀報告。		Y
三	優質教育研究(I) 教育文憑課程 (另加課程一)	2	教學工作研究	X	
		2	輔導工作研究	X	
		2	福音工作研究	X	
		2	學會學習研究	X	
		1	教師個人靈命成長	X	
四	優質教育研究(II)	8	理論與實踐 – 探討如何按聖經立場革新教導工作、優質的講道、創建優質學校及教育領導人的品格、教育文憑課程內容及教學法、家長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學法。		
		2	教育研究法		
五	優質教會研究	8	理論與實踐 – 探討如何按聖經立場革新教會事工、優質的講道、創建優質教會及教會領導人的品格、副學士課程及教學法。		Y

六	優質領導研究	8	探討如何按聖經立場領導學校及教會事工革新、優質的講道、教會領導人應有的品格、滿足主的心意。		
七	選修課程 (最少選 5 個學分)	5	學校危機處理 (1 分) 創造與進化 (2 分) 幼兒聖經課程 (2 分) 從數學看神的屬性 (2 分) 聖經與教育心理學 (2 分) 戲劇與生命教育 (2 分) 聖經與社會議題 (2 分) 或本院推介之其他課程		

畢業要求
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【基督教教育概論】 / 【文憑課程】 / 【家長教育】之教材及教授法 2. 辦學／教會整套之企劃(graduation Project)約 10,000 字。 3. 閱讀報告 (三十本書) 4. 大衛鮑森《聖經概覽》閱讀報告 5. 講道大綱及材料 (三十篇) (限 M. C. M 學員) 6. 通過聖經及教會事奉知識考核 7. 出席畢業暨差遣禮

學習費用

註冊費：5,200 元

註冊前 每學分 300 元，註冊後每學分 270 元(全職同工、傳道人或學生可申請半費)

申請由文憑轉學位費：200 元